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零三年十月份 ● 第十二期 **通訊**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1樓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

● 第三屆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選舉 ●

現屆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任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註冊局由十五位成員組成，其任期為三年。成員中除了一名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及六名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外，其餘八名須由註冊社工選舉產生。註冊局現正積極籌備選舉新一屆成員的工作，選舉將於今年十二月舉行，汲取上屆的選舉經驗後，今年的選舉可望更順利進行。

根據《條例》及註冊局的選舉規則規定，參與選舉的人士，包括參選人、提名人及附議人均須為註冊社工，其中參選人更須為註冊社工(第一類)。有關選舉的重要事項詳情，現臚列如下，供同工參照：

日期	事項
2003年9月1日	合資格的提名人及參選人必須在2003年9月1日起名列註冊紀錄冊
2003年9月11日至25日	提名期
2003年11月1日	合資格的選民必須在2003年11月1日起名列註冊紀錄冊
2003年11月下旬	寄發選票予合資格選民
2003年12月13日正午12時	投票截止日期及時間
2003年12月13日下午2時	開票及點票

註冊局已邀請了現屆註冊局委任成員羅建中先生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陳永泰教授作監票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監督開票、點票以至宣佈結果的整個過程。而註冊局亦歡迎同工及參選人士屆時親臨註冊局秘書處觀看點票情況，註冊局將確保選舉是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今年八月初，註冊局已發信給所有註冊社工宣佈有關註冊局成員選舉一事，並於九月中寄發提名表格。此外，為收宣傳之效，註冊局亦已函邀僱用機構、院校及工會代張貼有關是次選舉的宣傳海報，使有關是次註冊局成員選舉的訊息，盡量傳達至每一註冊社工。註冊局將按上列日期寄發有關選舉的文件予註冊社工，同工如在期間未有收到有關函件，請即與註冊局秘書處聯絡安排補發。同工欲參與新一屆註冊局成員選舉，請參照以上的時間表，依時申請續期，以免錯失參與註冊局選舉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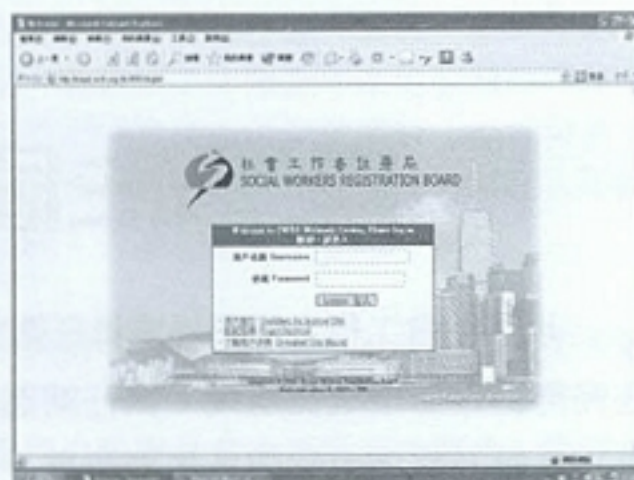
工作報告

「專業操守委員會」的成立

經過兩年多的工作，有關檢討現行《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工作已大致完成，因此，「檢討法例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解散。與此同時，註冊局成立了「專業操守委員會」，專責處理一切有關註冊社工專業操守的事宜，並且視乎需要跟進有關法例修訂的工作。

設立網上電郵服務

為配合近年資訊科技的發展及加強與同工的溝通，註冊局已於本年十月設立了一套網上電郵系統，並向每位同工提供一個容量達30MB的電郵戶口。電郵系統現已開始運作，同工自即日起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註冊續期通知書、註冊局出版的刊物及其他資訊。請登入<http://email.swrb.org.hk>或從註冊局網頁內的連結進入電郵服務的主頁，按指示啟動戶口及使用電郵服務。註冊局已隨本「通訊」致函通知同工有關事宜，並徵詢同工通過網上電郵系統收取註冊局信件的意願，請同工閱後盡快回覆。



電郵服務主頁

費用修訂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註冊局調整註冊及續期費後，註冊局仍收到不少同工提出減費的要求，經仔細評估註冊局財政狀況及慎重考慮後，註冊局決定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建議把註冊費及續期費分別下調一百元。減費建議已獲批准，並於本年九月十日實施。減費通告已於九月十三日分別在南華早報及明報刊登，並上載註冊局網頁供同工知照。新收費如下：

申請註冊	收費	七百元正
續期註冊	收費	四百元正
被除名後三年內重新申請註冊	收費	六百元正
被除名超過三年後重新申請註冊	收費	七百元正

註冊局成員集思會

不覺間，註冊局已成立了五年多，為檢討註冊局往績及探索未來工作發展方向，註冊局成員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假尖沙咀香港青年會舉行集思會。是次集思會共有十四名成員出席。集思會邀得委任成員羅建中先生與成員分享建築師的專業發展過程及面對的挑戰。在政治與社會環境變遷及經濟轉型下，建築師一方面須維持其專業形象及地位，但另一方面須緊握社會脈搏，靈活變通及自我提升，這都是不可逆轉的趨勢。此外，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馬麗莊教授向成員簡介有關確保社工教育質素的初步構思，而羅致光博士則向成員介紹「督導實習」的構想。在集思會中，註冊局成員除了跟進討論三位成員的短講內容外，並且就註冊社工在過去五年多以來對註冊局表達過的意見，檢討註冊局過往的工作及註冊局在同工們心目中的定位和認受性。

成員們基本同意一些註冊社工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精神及註冊局的功能存有誤解，因此加強在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是必須的，此外，有關確保社工訓練課程質素及「督導實習」的探討，經隨後註冊局的跟進討論後，已交由有關委員會跟進。

續訪院校 加強溝通

現時列於註冊局認可社工學歷名單中，本地院校頒授的社工學歷，其中大部份自註冊局成立以來已被認可，過去有個別課程曾因應發展需要而作出一些改變，如更改學歷名稱，或擴展課程內容，註冊局基於社工基本訓練對社工的專業素質有深遠影響，遂建議加強與本地院校溝通及協調，確保為註冊局認可的社工課程能維持一定水平，以符合註冊局的認可準則，並期望這些課程的質素會因應需要而提升。註冊局初步擬定了一個探訪院校、會見社工系教員及學生的計劃，預算在三年內探訪六間頒授註冊局認可的社工學歷的院校。計劃中，探訪小組除包括註冊局成員外，還有本地與海外的學者及資深社工。註冊局成員將於今年內先行逐一探訪該六間院校，向他們介紹註冊局上述的探訪計劃，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俾使有關探訪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投訴個案彙編

註冊局將從下期「通訊」起，陸續刊登註冊局收到而又曾為此而召開紀律研訊的投訴個案。待有關投訴個案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將結集成彙編。在刊登上述投訴個案時，投訴中牽涉的人士的身份及機構名稱將受到保護，而刊登的內容，主要簡述投訴內容，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理據，紀律委員會向註冊局的建議及註冊局就有關投訴所作的最後決定。刊登於「通訊」的所有個案，其中、英文版本將同時上載註冊局網頁，供同工及社會人士閱覽。註冊局刊登這些投訴個案，旨在協助社工掌握註冊局的紀律程序，及以個案中的處境作借鑑。

增加申請續期及繳費方法

為方便同工繳付續期註冊的費用，行政事務委員會現正研究為同工提供更多的繳費辦法。委員會初步建議增加透過「繳費靈」的繳費方式，但須先解決在網上或透過電郵申請續期的法律觀點問題。請同工留意日後的有關公佈。

與國內社福界交流

註冊局於八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九日分別接待了「上海市司法社工協會考察團」及三位來自北京大學的社工研究生，彼此分享兩地社工專業發展歷程及概況。



註冊局成員陳偉道先生、註冊主任梁瑞強先生與北京大學社工研究生合照



註冊主任梁瑞強先生向「上海市司法社工協會考察團」講解香港社工註冊制度

資訊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已於立法會通過。保安局原擬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為該條例的生效日期，為此並諮詢各界。及後為回應社會的不同訴求，建議該條例提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再次諮詢包括註冊局在內的社會各界。註冊局已回覆同意保安局的建議。如《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生效，按其中第26條規定，將把兩項新增罪行列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中，他們分別為「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及「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附表2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17(4)(b)及17(5)條規定，任何人士若曾被裁定觸犯任何《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內的罪行，須獲註冊局全體成員一致通過，方能註冊成為註冊社工。俟政府確定《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的生效日期後，註冊局將盡快通知同工有關詳情。

核數報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負責核數)

I	港元(\$)	港元(\$)
收入		
註冊費	707,200.00	
年費	4,877,600.00	
重新註冊費	132,100.00	
補發註冊証費	720.00	
補發註冊證書費	1,200.00	
利息	300,930.71	
其他收入	60.00	
總收入		6,019,810.71

II	港元(\$)	港元(\$)
支出		
員工薪酬	1,899,270.00	
電費及電話費	30,731.00	
行政費	574,408.63	
物資及保養費(包括折舊)	108,175.88	
局址租金及有關費用	382,800.00	
宣傳費	67,670.00	
註冊費及年費退款	2,700.00	
法律顧問費	763,439.30	
攤還債券值	63,747.04	
其他費用	35,558.84	
總支出		3,928,500.69
盈餘		2,091,310.02

統計數字

投訴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主要投訴人	被投訴者所屬機構			接獲投訴總計	需召開聆訊個案
	政府	非政府機構	不詳		
服務對象	10	14	-	24	5
註冊社工	5	7	1	13	3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非註冊社工)	-	6	-	6	2
其他人士	-	2	-	2	-
匿名	2	6	-	8	-
接獲投訴總計	17	35	1	53	
需召開聆訊個案	2	8	-		10

主要投訴人	投訴個案類別					總計
	管理與行政	保密原則	專業操守	有關服務	其他	
服務對象	2	-	5	17	-	24
註冊社工	1	3	9	-	-	13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非註冊社工)	4	-	1	1	-	6
其他人士	-	-	-	1	1	2
匿名	3	-	2	3	-	8
接獲投訴總計	10	3	17	22	1	53
需召開聆訊個案	1	1	3	5	-	10

註冊社工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 以性別分佈

男	3,196 (28%)
女	8,147 (72%)
總數	11,343

2. 以學歷分佈

認可社工學位	6,189 (55%)
認可社工文憑	4,855 (43%)
以社工職位作為註冊基礎	299 (2%)
總數	11,343

3. 以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9,051 (80%)
非社工職位	2,292 (20%)
總數	11,343

督導實習與專業發展

黎永開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副會長

還記得多年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總)就著社工專業職系的發展與銜接作了一個架構重整的建議，建議將在職社工分為需要在專業督導下執業及獨立執業兩種。新入職的文憑畢業生及學位畢業生均需接受督導實習(Supervised Practice)以協助他們累積經驗及發展獨立處事的能力。文憑畢業生及學位畢業生分別需要經過八年及三年才可晉升至獨立執業的階段，當中他們需要接受兩年的專業督導。建議中的架構重視系統化的專業督導，將持續專業訓練的需要規範化，推出評估制度以確認社工的專業才能，整個架構的建議頗具遠見(架構建議見圖表一)。可是由於時機不合，這個架構的建議，未被廣泛討論而束之高閣。

社工註冊局成立至今已有五年多的時間，過去的一年也是社會福利改革最熾烈的時期，對社會服務的質素以至社工責任交待的要求與期望，也隨著改革而作出根本的變化。管理主義的當道，使司職管理督導的專業社工不得不重新思考服務架構、責任交待、領導模式、以至專業介入的手法，隨著整筆過撥款的執行，資源增值及競投服務的出現，社工督導不得不埋首專注處理這些工作。究竟專業社工督導者的工作會否過份側重行政資源管理的情況，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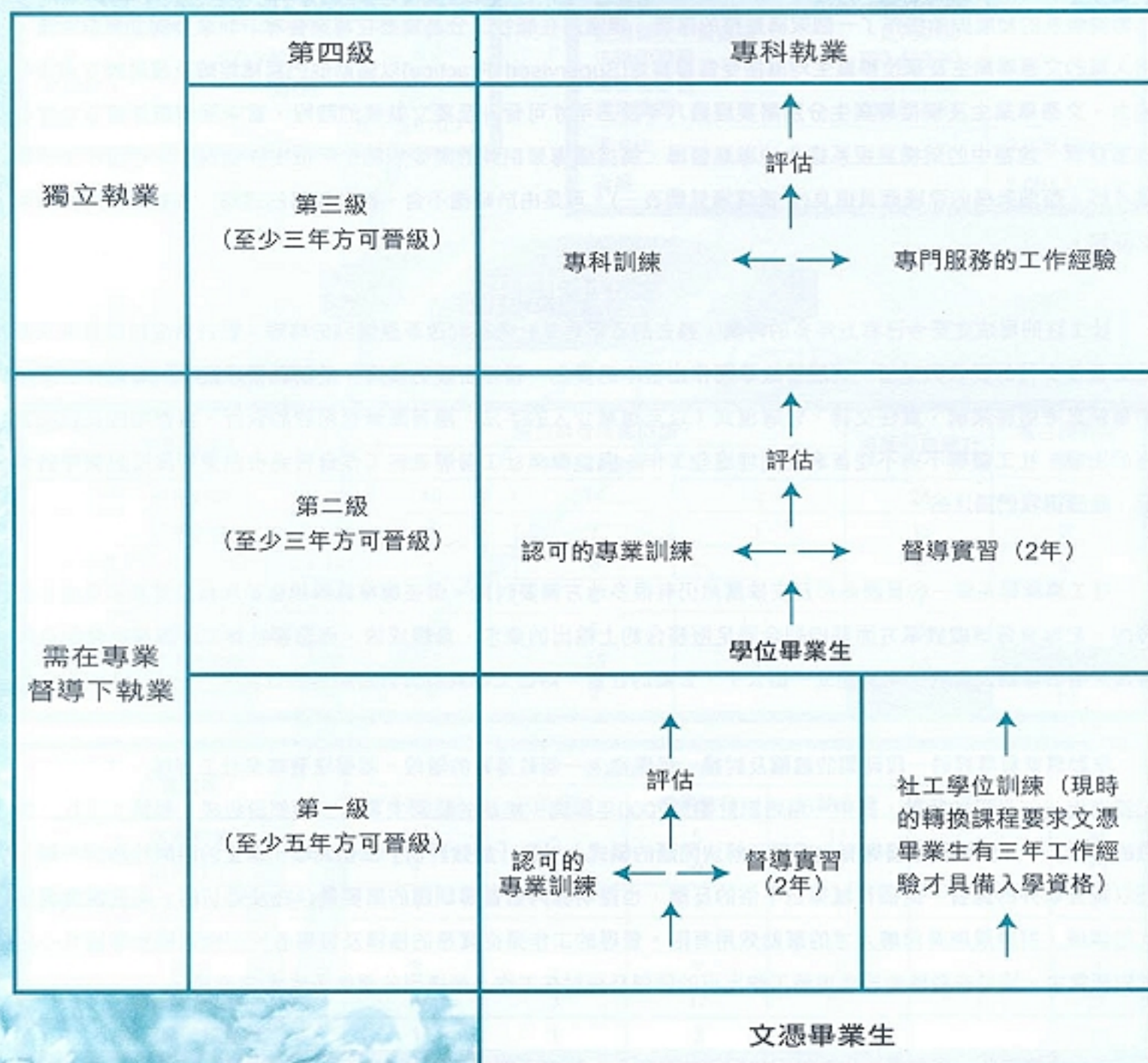
社工專業職系統一的具體細節及安排當然仍有很多地方需要討論，但在專業督導規範的革新及落實卻是急不容緩的，若專業督導繼續單方面朝向迎合滿足服務合約上輸出的要求，具體成效，而忘卻社會工作專業的使命在維護貧乏者的尊嚴與權利，以及建立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則社工專業將失去它應有的效用。

推動專業督導經過一段時間的醞釀及討論，理應進入一個較落實的階段。就著培養專業社工督導人才方面，社協曾作出一些具體的行動，其中一項培訓計劃於2000年展開，培訓的範圍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包括：「社工價值的傳承」、「督導與被督導者之學習及解決問題的模式」以及「績效評估」三個範疇，課堂的時間約為30小時，輔以課堂以外的練習。這個嘗試得到不俗的反應，也證明界內對督導訓練的需要是存在及逼切的。可是課堂講授式的訓練，對發展專業督導人才的幫助效用有限。督導的工作須從實務的指導及督導者如何透過個別面談或小組的對談當中，協助被督導者思考實務工作出現的問題及探討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價值矛盾/衝突問題。

從社協進行的一項督導工作焦點小組討論的過程中，發現大部份的社工督導的一些表現如：「在工作手法上作出示範」、「對你專業知識提出具挑戰性的問題」、「與你討論及探討介入方法與理論」方面所得的分數較其他項目為低。故此一個較為系統的督導實習，及合資歷督導者認可的架構是需要儘快建立及執行的。

香港專業輔導協會(輔協)於零三年八月推動一個督導支援計劃 (Supportive Supervision Scheme)，計劃的理念正跟我們多年所期盼的專業督導系統甚為接近，當中亦列舉了多種條件以便確認合資格的督導者，再由這批專業督導者將這計劃作出實踐和推動，或許，輔協的督導支援計劃較為著重個案輔導或心理治療方面，但卻為專業督導系統化作出一個很好的嘗試，這個計劃的推動，正好也是我們社工專業的一個很好的借鏡，也期望能有更多的同工參與這個計劃。

圖1. 專業架構的組成部份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引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於2002年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一宗投訴召開紀律研訊。經研訊後，紀律委員會裁定投訴中針對其中一位被投訴社工（下稱社工甲）的一項投訴成立。紀律委員會聽取社工甲的求情陳述後，向註冊局建議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30(1)(d)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由註冊局主席口頭訓誡社工甲，並且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2(1)(b)條，於合適刊物上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

註冊局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除向社工甲發出由註冊局主席予以口頭訓誡的紀律制裁命令外，並根據《條例》第32(1)(b)及32(2)條，於今期「通訊」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現將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事項詳載於下。

案情

（一）背景

一九九七年某月某日，某機構轄下某兒童院發生院童（下稱院童甲）自縊不治事件，社工甲在事發時於該院擔任重要職位，註冊局收到投訴指社工甲涉嫌在專業方面有失當行為。

（二）投訴內容

上述自縊事件發生於《條例》生效日期（即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之前，由於註冊局只能夠處理在《條例》生效日期之後的有關事宜，所以紀律委員會的研訊範圍只限於社工甲在各有關機構分別就院童甲自縊事件所展開調查中的行為，有關投訴為以下四項：

（1）社工甲隱瞞有關院童甲自殺的事實

指控背景及內容

在院童甲自殺前一晚，社工甲於晚上十一時許與院童甲作短暫面見後，指示一位當值員工小心看管院童甲，因該院童可能會自殺（證供原文：「你今晚小心啲睇住個靚仔，今晚佢好大機會會commit suicide」，以下概稱「自殺警告」）。在兩名兒童院員工提供予警方的口供中，均有提及社工甲曾向他們發出「自殺警告」。然而，在社工甲給予警方、死因庭及該機構的證供中，他卻沒有提及，涉嫌故意隱瞞有關資料。

（2）社工甲提供有關院童甲自殺的虛假陳述

指控背景及內容

(a) 在一九九八年中，警方經該機構轉介再深入調查院童甲自殺事件的過程中，社工甲向警方所作有關院童甲在留院期間的活動安排及對待方式的證供，與事實不符。

(b) 在上述警方調查中，社工甲向警方供稱在自殺事件發生前一晚的晚宴中，只喝了少量啤酒，與事實不符。

（3）社工甲不誠實及缺乏誠信

指控背景及內容

投訴人沒有就此項投訴提供具體內容。

(4) 社工甲沒有警惕適當機構有關同僚違反工作守則，致使服務使用者利益受損

指控背景及內容

投訴人沒有就此項投訴提供具體內容。

舉証標準

紀律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採取很高的舉証標準，即投訴人必須提出強而有力且令人信服的證據來支持他的投訴。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建議

（一）裁決

經紀律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作出以下裁決：

（1）投訴(1) — 社工甲隱瞞有關院童甲自殺的事實

紀律委員會裁定是項投訴成立。

成立理據

從有關証人向警方提供的口供中，社工甲曾在該院童甲自殺前一晚，向院內同事發出「自殺警告」，但社工甲在死因研究庭、該機構內部調查及警方調查的整個過程中，均未有提供有關「自殺警告」的資料，縱使在死因裁判官追問他有否察覺院童甲的自殺意圖時，仍不披露曾向兒童院員工作出「自殺警告」。在紀律研訊中，當社工甲被問及有關「自殺警告」的真確性時，社工甲承認當晚曾作出類似言論，但辯稱這是在院內慣用的「口頭禪」，並無特別意義，因此沒有刻意向警方、死因庭及該機構提及。然而，紀律委員會根據其他證供，認為社工甲作出的「自殺警告」，不是慣常用語，且有指示員工作出密切跟進的含意。根據有關員工（紀律委員會傳召的證人）的證供文件及在紀律研訊中所作的證供，該員工亦曾為有關「自殺警告」跟進，例如與院童甲交談，安撫他的情緒等。委員會認為那位證人證供可信，並有足夠證據顯示社工甲確曾向那位證人發出「自殺警告」。然而，自殺事件發生後，社工甲在多次調查中，沒有如實反映他向兒童院員工發出「自殺警告」一事，因此，委員會認為有足夠理據證實社工甲曾刻意隱瞞有關院童甲自殺的事實。

(2) 投訴(2) — 社工甲提供有關院童自殺的虛假資料

紀律委員會裁定是項投訴不成立。

不成立理據

(a) 根據所有向紀律委員會呈交的文件及作出的證供，委員會同意社工甲向警方供稱有關院童甲自殺前在兒童院內的活動安排及對待方式，與實際情況可能有矛盾之處，但社工甲於紀律研訊中就有關投訴向委員會解釋，他向警方提供有關院童甲的活動資料，是根據兒童院前線員工所作的紀錄，如實反映。基於社工甲的證供，加上缺乏由兒童院前線人員的第一手紀錄，紀律委員會因此裁定投訴人未能提出有力證據支持社工甲曾提供虛假資料。

(b) 由於主要証人沒有出席研訊，而只有該主要証人曾供述目睹社工甲在事發前一晚的喜宴上喝了大量拔蘭地，因此對於社工甲供述他在喜宴上只喝了少量啤酒，紀律委員會缺乏有力的證據裁定他是提供虛假資料。

(3) 投訴(3) — 社工甲不誠實及缺乏誠信

紀律委員會裁定是項投訴不成立。

不成立理據

紀律委員會根據已成立的投訴(1) — 社工甲隱瞞有關院童甲自殺的事實，認為社工甲缺乏誠信。他在死因研究庭上作供時，雖被裁判官重複查問他有否覺察到院童甲的自殺意圖，但他並沒有主動和盤托出事發前一晚，他曾向兒童院員工發出「自殺警告」。社工甲是以他在該兒童院擔任重要職位（事發時）的身份被邀出席作供，以其應有的操守來說，社工甲在死因庭上作供的態度和行為，反映他缺乏誠信。但由於社工甲的確未曾正面直接被問及他有否提醒員工留意院童甲，因此，社工甲在死因庭上所作的證供，不能成為他有不誠實行為的理據。由於紀律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裁定社工甲同時不誠實及缺乏誠信，委員會遂裁定此項投訴不成立。

(4) 投訴(4) — 社工甲沒有警惕適當機構有關同僚違反工作守則，致使服務使用者利益受損

紀律委員會裁定是項投訴不成立。

不成立理據

在提出是項投訴時，投訴人在其投訴文件及其他提交的證供文件中，並無明確提供具體內容。

基於上述第一項投訴（即投訴(1)）成立，紀律委員會經深入考慮所有證供及情況後，認為社工甲「隱瞞有關院童甲自殺的事實」屬專業失當行為，因此根據《條例》第25(1)(a)條，裁定社工甲的失當行為構成違紀行為。

(二) 求情

社工甲在被紀律委員會裁定第一項投訴成立後，向委員會提出求情陳述，希望委員會酌情減輕懲罰，使其不致被註銷註冊。社工甲並提供品格證人出席之後的研訊代為求情。紀律委員會聽取及細閱所有求情證供後，對以下情況作出考慮：

(1) 出席是次求情研訊作供的品格證人曾是社工甲在該機構任職時的上司，他形容社工甲是一位熱誠及忠於工作的社工，社工甲早年在另一兒童院任職時，曾因工作表現良好，為非政府機構代表所稱許。該品格證人並謂，社工甲的工作熱忱、誠信及工作態度令他留有深刻印象，在有關投訴中，社工甲隱瞞關於「自殺警告」的行為只屬個別事件，並不影響他對社工甲的良好觀感。

(2) 社工甲供稱，他在事發前於社工界三十多年的服務生涯中，在工作上從未違反專業操守。是次院童甲自殺事件令他承受巨大壓力，最終更引致他提早退休，為維持家計，社工甲退休後需擔任一份大大低於他退休前職位的工作，這對他的事業和聲譽，誠然是一個打擊。

(3) 社工甲在是項投訴中所犯的違紀行為只屬單一事件。

(三) 有關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

經衡量社工甲的違紀行為的嚴重性，及考慮所有求情因素後，紀律委員會同意院童甲自殺事件對所有有關人士皆為悲劇，為此，社工甲亦已付出代價。鑑於品格證人對社工甲的正面評價，紀律委員會建議根據《條例》第30(1)(d)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 — 「使註冊局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社會工作者」。委員會並建議根據《條例》第32(1)(b)條及第32(2)條，將是次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事項的詳情，刊登於註冊局「通訊」中，讓公眾知悉。紀律委員會隨後向註冊局呈交報告並提出以上建議。

註冊局的最後決定

註冊局於本年七月收到紀律委員會的紀律研訊報告，經考慮委員會就研訊結果及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及所有有關情況後，作出以下決定：

- (1) 接納紀律委員會建議，根據《條例》第30(1)(d)條，向社工甲發出紀律制裁命令，由註冊局主席口頭訓誡社工甲。
- (2) 根據《條例》第32(1)(b)條及32(2)條，於註冊局最新一期「通訊」發表上項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讓公眾知悉與該命令有關的事項及性質。

結語

至截稿前，註冊局署理主席已向社工甲進行口頭訓誡。註冊局期望同工能以上述個案為借鑑。